



崔国奇

分所合伙人 所执行主任

办公机构 乌鲁木齐

联系电话 18999272358

工作邮箱 cuiguoqi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学习与培训

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，石河子大学法学专业学习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

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，新疆大学法律硕士（在职），获法律硕士学位；

2018年4月，天津大学“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环境法律能力提升培训”结业；

执业经历

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，在新疆石河子大学法学专业学习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

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，新疆天业（集团）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法务；

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，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实习律师；

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，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科员、助理检察员；

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，新疆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察员；

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，新疆大学在职法律硕士，获法律硕士学位；
2016年12月至2024年1月，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（2018年5月取得律师执业证）；
2024年1月至今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代表案例

常年担任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十二师司法局、吐鲁番市、鄯善县、高昌区、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；
常年担任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；
新疆长乐锰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；
新疆万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；
新疆文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；

荣誉

2019年荣获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“优秀共产党员”；
2019-2022年担任新疆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委员会委员；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会员代表、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。